HKEX
香港交易所

編號 Ref. No.:	MKS/EQD/06/22
日期 Date:	09/06/202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股票期權的主要莊家計劃

查詢： 陳先生 （電郵：WallaceChan@hkex.com.hk；電話：2211-6139）
陸先生 （電郵：DavidLutz@hkex.com.hk；電話：2840-36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宣布將於**2022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對股票期權主要莊家計劃進行以下優化措施，是次計劃將為期 1 年至2023 年 6 月 30 日，包括該日：

一. 每隻股票期權合約的主要莊家的數目將由5名增至6名；
二. 股票期權主要莊家計劃內的期權數目將由18隻增至21隻；
三. 交易所將決定每隻期權合約主要莊家的責任水平，而無須再進行競投程序；
四. 假若申請人數超越數目限額，交易所將根據以下程序遴選主要莊家：
- 申請人須擁有該股票期權合約過往12個月的持續報價莊家執照；
- 因應過往12個月申請人對該股票期權合約持續報價表現，交易所會挑選表現最佳的申請人；及
- 假若多於一位申請人對該股票期權合約的持續報價表現相同，交易所將考慮莊家對股票期權市場的企業支持度，即持有的持續報價莊家期權執照數目及過往12個月申請人對新推出的股票期權支持度。

有關主要莊家優化措施詳情可參閱附件。主要莊家計劃的申請截止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有興趣者請與沈先生（AlanShum@hkex.com.hk）、黃小姐（EmilyHuang@hkex.com.hk）及葉先生（BennyYip@hkex.com.hk）聯絡取得申請詳情。

市場科
證券產品發展部
聯席主管
蕭沛聰

本通告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附件

股票期權的主要莊家計劃

1. 以下 21 隻股票期權合約將納入主要莊家計劃，並由 2022 年 7 月 4 日開始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

股票編號	正股名稱
5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
27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388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70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857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883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93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41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1024	快手科技
1211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1288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9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69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62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22	CSOP 富時中國 A50 ETF
2823	iShares 安碩富時 A50 中國指數 ETF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618	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999	網易

申請資格

2. 合資格申請人須為該股票期權合約過往12個月的現有主要莊家及/或持續報價莊家。

責任要求

3. 主要莊家須：

甲、 為預設的 168 個期權系列中（即每個到期月份 2 個最接近的價內期權及 10 個最接近的價外期權）至少 **150** 個期權系列提供最少 **80%**的持續報價時間；及

乙、 就所有到期月份不少於 **80%** 的報價要求作出回應。

4. 關於買賣盤差價的責任，交易所會根據相關股票的流動量及波幅而為每隻股票期權合約分類為水平 1（流通量高期權的正常差價），水平 2（流通量低期權的較闊差價）及水平 3（波幅較高期權的較闊差價），若出現任何變動會以電郵預先通知主要莊家。當遇上市場特殊狀況，交易所可能會對股票期權合約作出臨時分類檢討。交易所買賣基金期權的責任要求將標準化地給予較大的最佳買賣盤差價。

期權系列	相關產品	期權類別		
		水平1	水平2	水平3
		以較低者為準		
即月，離到期日不多於3個營業日	股票	期權買盤價的20%或BUS的3 倍	期權買盤價的20%或BUS的4 倍	期權買盤價的30%或BUS的7 倍
	交易所買賣基金	期權買盤價的 20%或BUS 的 7.5 倍	期權買盤價的 20%或BUS 的 10 倍	期權買盤價的 30%或BUS 的 17.5 倍
即月，但離到期日最少4個營業日及最近的3個到期月份	股票	期權買盤價的 10%或BUS 的 3 倍	期權買盤價的 10%或BUS 的 4 倍	期權買盤價的 20%或BUS 的 7 倍
	交易所買賣基金	期權買盤價的 10%或BUS 的 7.5 倍	期權買盤價的 10%或BUS 的 10 倍	期權買盤價的 20%或BUS 的 17.5 倍
之後的2個季月	股票	期權買盤價的 20%或BUS 的 4 倍	期權買盤價的 20%或BUS 的 6 倍	期權買盤價的 30%或BUS 的 10 倍
	交易所買賣基金	期權買盤價的 20%或BUS 的 10 倍	期權買盤價的 20%或BUS 的 15 倍	期權買盤價的 30%或BUS 的 25 倍
第3個季月	股票	期權買盤價的 20%或BUS 的 8 倍	期權買盤價的 20%或BUS 的 12 倍	期權買盤價的 30%或BUS 的 20 倍

期權系列	相關產品	期權類別		
		水平1	水平2	水平3
		以較低者為準		
	交易所買賣基金	期權買盤價的 20%或 BUS 的 20 倍	期權買盤價的 20%或 BUS 的 30 倍	期權買盤價的 30%或 BUS 的 50 倍
最少合約張數		30	15	15

BUS: 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

監察責任

5. 每個月只有一種責任水平給予各股票期權主要莊家。

獎勵

6. 滿足責任要求的股票期權主要莊家將收取如下的折扣交易費用：

期權類別	**標準收費**（比較用途）	**一般莊家（持續報價莊家/回應報價莊家）**(比較用途)	**主要莊家**
1	港幣 3.00 **元**	港幣 1.50 **元**	**港幣 1.20 元**
2	港幣 1.00 **元**	港幣 0.80 **元**	**港幣 0.60 元**
3	港幣 0.50 **元**	港幣 0.40 **元**	**港幣 0.30 元**

7. 未能滿足主要莊家責任要的主要莊家，若能達到一般莊家要求可獲取一般莊家的交易費用折扣。

8. 為便利主要莊家提供持續報價，交易所為主要莊家提供額外的集合報價及莊家保護功能。

集合報價功能的每秒訊息交易更新數目：	每提供 3 個期權系列持續報價可得每秒 1 個集合報價功能的訊息交易更新
分配帶有集合報價的程式界面每秒訊息交易更新：	可選擇連接使用每秒 5 個、10 個、20 個或 50 個的每秒訊息交易更新
莊家保護功能：	主要莊家將可於獲得執照的股票期權使用莊家保護功能

9. 期權主要莊家可按每一期權獲一次性豁免申請增加一部於中央交易網關的標準股票節流率費用。

10. 每隻股票期權可申請權豁免最多 2 個程式介面的分判牌照費用。

限額及遴選程序

11. 每隻股票期權合約的主要莊家數目限額為 6 名。申請人若過往 12 個月對該股票期權合約持續報價表現最佳者將優先考慮。假若申請人數超出限額並對該股票期權合約的持續報價表現相同，交易所將優先考慮莊家對股票期權市場的企業支持度，即持有的持續報價莊家期權執照數目及過往 12 個月申請人對新推出的股票期權支持度。

12. 若不少於 3 個月的服務期限內還餘下主要莊家的限額，申請人可申請主要莊家的執照。

13. 香港交易所保留選擇其認為更合適的申請者的酌情權。